

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EPC 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 包 人：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实施地点：兰考县仪封镇李寨村、闫楼乡大李西村、许河乡许河
村、考城镇杜庄村、红庙镇夏武营村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EPC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仪封镇李寨村、闫楼乡大李西村、许河乡许河村、考城镇杜庄村、红庙镇夏武营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仪封镇李寨村建设标准化厂房 1 座；闫楼乡大李西村新建厂房 3 座；许河镇许河村建设标准化厂房 1 座；考城镇杜庄村建设标准化厂房 1 座，检测中心 1 座；红庙镇夏武营村新建净菜车间 1 座，购置大型洗菜设备、搅拌机、削皮机、切丝切片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投标费率 99.32%。中标合同额暂为 $7920000 \times 99.32\% = 7866144.00$ 元，大写柒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以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础计算工程造价，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按照投标费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2. 设计费定为小写：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由联合体牵头人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联合体成员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向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博。

设计单位负责人：鲁永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相关规定，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不承认任何第三方权益诉求。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乡村振兴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接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86M696Q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小宋乡政府院内 0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 4102 3601 0190 0846 01

联合体成员: 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联合体成员: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39931680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WMK418

地 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 4753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支行县府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41001558513052500906

账 号: 253374509792

(下接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附件页)

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EPC 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EPC 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质量要求	合格		
工 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文博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1870
设计负责人	鲁永超	证书编号	20214101487
中标价格	EPC 总承包费率：99.32%		
代理机构	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
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
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7 月 24